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研函〔2021〕29号

中国药科大学 2022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管理办法

为深入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,完善我校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,优化博士生生源结构,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,做好我校2022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,热爱祖国,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。

(二)身体、心理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、心理健康要求。

(三)二、三年级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,且已获得学士学位。

(四)英语水平要求,须符合以下任一项(成绩有效期在6年之内,即2016年1月后取得的成绩):

1. CET-6成绩 \geq 425分或CET-4成绩 \geq 500分;

2. 托福 (TOEFL) 成绩 ≥ 85 分;
3. 雅思 (IELTS) 成绩 ≥ 6.5 分;
4.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(PETS5) 考试合格;
5.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;
6. 以第一作者 (如是共同第一作者, 需排名第一) 在 SCI 期刊上发表过一篇专业学术论文;

未达到以上水平者, 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, 且考试合格。

(五) 已完成硕士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, 成绩合格 (不得有补考或重修), 且通过中期考核, 硕士阶段研究课题已有阶段性科研报告,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,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。

报名时暂未开展中期考核的考生, 应在报名时提交承诺书, 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通过中期考核并补充提交相应材料。逾期未补充提交者视为放弃报考。

(六) 有至少 2 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教授 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 的书面推荐意见。硕博连读考生拟报考的导师不得作为该考生的推荐专家。

二、招考原则

硕博连读考生的硕士专业和所申请的博士专业, 专业性质需相同或相近, 且要保证课题研究具有延续性。

三、报考程序

(一) 网上报名：硕博连读考生须根据招生年度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，考试方式必须选择“硕博连读”。

(二) 提交申请材料：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。

四、考核与录取

(一) 考核方式：

硕博连读生考核方式参照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办法中的“学科考核”方式执行，详见《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选拔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药大研〔2014〕246号）。

(二) 考核时间：

硕士二、三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考核与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报考博士生的考核一并进行，一般在招生当年3月份完成。

(三) 录取原则：

在不超过各导师招生指标的前提下，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五、取得硕博连读录取资格的考生不再申请当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六、凡经学校批准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，从新学年入学之日起享受博士生待遇。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。学习方式为全

日制。

七、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者，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，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，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可根据学位条例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。

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10月28日

